肥政发〔2020〕3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

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现将《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实施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

健康肥城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健康肥城行动,全面推进健康肥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健康泰安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泰安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30年，基本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4.0‰、4.0‰、7/10 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省市级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家水平,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肥城夯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强化健康教育与促进机制建设,提升全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步伐,支持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签约,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居民学习掌握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知识与技能。加强市级中医药文化宣讲团力量,扎实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大力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支持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到2022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2%，到2030年提高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等)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大力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健全对未成年人群，超重的成年人群,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和家庭跟踪监测指导，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新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小学生、老年人等人群的膳食服务指导,主动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中心工作。到2022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明显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7%，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妇联等）

        3.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开展运动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操活动。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1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全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0分钟健身圈”。继续举办桃花节健步走大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环北部山区自行车比赛等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到2022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少于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到2030年分别提高到95%和40%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等）

        4.实施控烟行动。扎实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发挥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大烟草广告监管力度,严禁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强烟草监测评估工作,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实现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30%及以上，2030年达到6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烟草专卖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发挥市精神卫生中心职能作用，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到2022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到2030年提升到30%，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等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增速持续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残联等)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积极开展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普及宣传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自救自护防范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和环保治理能力，加强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公共用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实现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根据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扎实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保障促进生殖健康。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到2022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2030年分别控制在4‰及以下，下降到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等)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积极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健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对学校绩效考核的内容,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重要内容。加强健康知识宣传，配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分级分批配备校医和设施设备。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组织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到2022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及以上，到2030年达到55%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在职人员的日常锻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实现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等)

         10.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现健康老龄化，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落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推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努力营造住、行、医、养的社会环境。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残联等）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规范服务管理，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到2022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04/10万及以下，到2030年下降到185/10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

12.推广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3.3%，到2030年不低于46.6%。(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等)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逐步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和服务网络，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到2030年下降到8.1/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4.巩固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相关知识普及,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预防或延迟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扩大糖尿病筛查,提升管理效果。到2022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到2030年达到70%及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努力控制传染病流行水平。引导居民提高防范意识，宣传疫苗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犬只登记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提高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强化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灭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推进健康肥城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化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针对本辖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支撑体系。强化专业支撑，聘请公共卫生、传染病、突发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肥城建设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实施健康肥城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有效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肥城行动主要指标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4月22日印发